**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3-03525**

**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3-03525**

**项目名称：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项目**

**采购人：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受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3-03525

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3-035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93,58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1,993,58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期服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采购）：本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采购）：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西路30号

联系方式：3950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路21号101

联系方式：0750-35038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燕玲

电话：0750-350382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 1 | 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 | 1项 |

采购包1（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采购）**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期服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江门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采购人办理申请付款手续。采购人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将支付不高于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  2期：支付比例60%,项目进度经采购人、监理方确认项目实际进度，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和申请付款手续。采购人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视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进度款，但1期和2期支付累计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90%给中标供应商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终验合格且服务期期满并经采购人确认，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采购人办理申请付款手续。采购人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提供完善的项目服务，以国家、省和市现行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 2、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材料提交及汇报。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项目。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投标人开展工作前必须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是一个高效、梯度的工作团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负责人和各成员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4、投标人应当在保证系统正常使用的基础上尽量满足采购人的维护及升级需求。 5、在中标后的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6、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监理单位的监理，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7、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8、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签订保密安全协议书及保证所供应服务或产品具有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9、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 | 项 | 1.00 | 1,993,580.00 | 1,993,58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内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1 | 2023年市政数局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运维项目 | | 2 | 2023年市政数局江门市公共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 | 3 | 2023年市政数局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技术评估项目 | | 4 | 2023年市政数局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技术监测服务项目 | | 5 | 2023年市政数局“粤政易”平台运维项目 | | 6 | 2023年市政数局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江门分平台防篡改系统运维项目 | | 7 | 2023年市政数局江门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二、现状、需求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2023年市政数局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运维项目**  **一）现状**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江门市各级政府机关在互联网上公开政府信息、提供在线服务和开展互动交流的第一平台，目前设置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粤港澳大湾区”“走进侨乡”5个一级栏目，二、三级栏目共180多个。随着数字政府改革步伐的加快，政府网站要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持续开拓创新，建设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言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3号）相关文件要求，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要进一步加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言论的能力。  经过2022年技术人员驻场运维服务，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社会公众、高效稳定运行，运维工作得到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网站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认同，无论是整体建设规模，还是绩效水平，都取得了进步。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的不断深入以及网站信息整合手段的不断丰富，国家和省对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需要购买社会服务，需要具有实力的软件公司及专门的技术人员进一步加强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技术运维和内容保障工作，保障门户网站能够正常、稳定地运行，继续为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政府服务。  **二）需求概况**  （1）总体需求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江门市人民政府信息发布的主阵地、为民服务的主窗口、政民互动的主平台，以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为核心、涵盖市直各政府部门频道的政府门户网站，是一个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上互动交流平台、全文检索平台和信息采集平台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基于现有的系统架构，对纳入本项目范围的门户网站内容、相关接口应用软件，要保证正常的升级维护，并进行全天候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保障网站内容的变更与发布的及时响应，有序实施；保障数据维护等工作的高效与安全；保障软件BUG能够及时修复。  本项目运维服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网站日常技术支撑以及维护。保障江门市政府网站系统的稳定运行，为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各政府部门频道的稳定运行提供可靠的技术环境。开展日常巡检和维护、现场巡检和维护以及日常运维等服务。  2）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疑难解答、故障定位、故障排除、集约化平台操作使用、模板和网页制作、应用功能开发、驻场服务、紧急现场服务等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3）故障处理服务。需及时处理系统运行故障，制定完善可行的常见故障处理方案，针对可能的突发故障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4）网站前端应用功能维护。对门户网站前端应用功能组件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和修改已有的功能组件问题，保证其能正常的运行。并及时增加或调整网站交互式功能组件（如政府热线、咨询投诉、互动交流、征集调查、领导信箱等组件）。网页动态模块维护、省集约化管理后台用户登录帐号维护等。  5）网站内容维护服务。对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日常的内容维护，包括信息内容发布、图片制作、动画制作、网站框架（栏目）调整、网页布局调整、自定义页面的加工与制作、功能定制服务、网站交互式功能服务、用户权限的配置等维护服务。  6）网站专题页面制作、维护。根据要求制作、维护专题栏目，对门户网站建设的频道、专题栏目、页面模板、图片、多媒体元素、首页风格、应用功能等进行更新、修改维护。  7）市直部门频道维护。提供36个市直部门频道栏目页面模板、图片、首页和栏目风格、应用组件等进行更新、修改维护。  8）门户网站手机版。根据运维要求，及时完成对手机版门户的全面维护，包括移动门户网站栏目进行结构性调整或栏目的增删改、内容同步等。  9）英文版运维。提供英文网站运维、信息更新及文稿翻译工作。  10）其他平台信息收集和政策解读服务，例如政府公报小程序、民生热线栏目节目信息、政策解读宣传等。  11）提供网站适老化功能规范性及稳定性维护，保障适老化功能持续发挥作用，并达到国家评测标准要求。  （2）响应、处理时限  1）服务商提供固定的7×24小时故障受理电话服务。  2）工作日提供三名技术工程师每周5天的现场驻场服务。  3）技术人员响应时限：接障后技术支持人员必须在5分钟内作出响应，详细记录故障现象。  4）技术人员处理时限：在工作日时间，接障后现场常驻技术人员在5分钟内到达单位办公室现场响应服务请求，2小时内解决并完成服务需求。紧急、特殊的服务要求非驻场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的，应能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在4小时内提供服务至解决问题为止；在非工作日时间，接障后，现场常驻技术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单位办公室现场响应服务需求，3小时内解决并完成服务需求。紧急、特殊的服务要求非驻场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的，应能在4小时内到达单位办公室现场响应服务需求，在5小时内提供服务至解决问题为止。  5）巡检服务：对维护范围内的网站内容提供至少每月一次的巡检，并提交检查记录报告。通过内容检查对运行网站上的潜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摸底排查。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复，并定期组织双方进行业务交流。  （3）响应方式  1）快速响应服务  服务商对于紧急的问题在5分钟内作出响应，以现场服务的方式解决问题。此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严重错误、应用系统性能问题、信息系统安全隐患等。  2）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  服务商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常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服务商应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服务商应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3）定期环境检修服务  服务商在维护期内，应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应用经验等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管理部门。  4）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维护期内为网站维护人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服务商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邮件回复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4）人工技能标准需求  系统的维护、排除故障及维修服务，必须由具备各专业资质的（或同等资质）专业工程师完成。  **三）服务内容**  针对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维护，运维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日常运维、网站内容保障、网站前端应用功能维护、专题栏目制作维护、市直部门频道维护、门户网站手机版、英文版运维、政府公报小程序、民生热线栏目、政策解读宣传服务、适老化功能维护等。  **1.日常运维**  提供对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一年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技术支持维护、网站安全检测、故障排除服务、定期服务、紧急服务、咨询服务、培训及权限赋予服务等技术维护服务内容。  **2.网站内容保障**  （1）首页风格调整：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不定期对门户网站首页风格进行调整。  （2）按要求对网站的图片、文字、页面链接等内容进行增删改：对网站上的图片进行修改或添加一些图片链接、标题图片、首页图片、文字链接，制作节庆flash和宣传图片等维护工作。  （3）网站栏目维护：及时对门户网站的栏目进行结构性调整或栏目的增删改、栏目的重定向等维护工作。  （4）网站信息发布：7×24小时对门户网站所有栏目（一、二、三级栏目共180多个）信息发布，附件上传、信息审核、信息撤销等内容保障工作。  （5）7×24小时对门户网站进行内容/栏目监控、值班读网、系统日常监控等并做好值班日志记录，保障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若出现重大问题，确保能快速及时处理。  （6）问题整改服务：根据广东省政府网站年度考评报告、季度检测报告和江门市自行监测的网站报告中检查出的问题，组织人员进行复核确认，并对暴露出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整改修复，包括错敏信息修改、错链死链修复、信息补充完善、栏目调整等。  **3.网站前端应用功能维护**  （1）对门户网站前端应用功能组件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和修改已有的功能组件问题，保证其能正常的运行。及时按照要求增加或调整网站交互式功能组件（如在线访谈、咨询投诉、征集调查、领导信箱等组件）。  （2）网页动态模块维护（例：图片新闻、站内检索、系统登录、解读回应组件等功能的修改和维护）等。  （3）省集约化管理后台用户登录帐号的添加、开通，权限配置修改等。  **4.专题栏目制作维护**  根据要求制作、维护专题栏目，对门户网站建设的频道、专题栏目、页面模板、图片、多媒体、首页风格、应用功能等进行更新、修改维护。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数据发布、特色专题等。  （1）专题策划：根据需要制作专题，策划专题的风格、页面展现和内容等。  （2）栏目设计：按照“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以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策划专题的栏目。  （3）页面设计：提供所需专题页面设计，包括专题主页、列表页、细览页设计。  （4）专题实施：据所需专题专栏相关页面设计成果，采用HTML5技术制作页面模板，包括模板切割、模板制作及部署，并通过网站内容管理平台对外发布。  **5.市直部门频道维护**  提供36个市直单位的部门频道栏目页面模板、图片、首页和栏目风格、应用组件等进行更新、修改维护。  （1）按市直单位的个性化要求对部门频道的图片、页面链接等内容进行增删改：制作宣传图片、对网站图片进行修改或添加一些图片链接、文字链接等维护工作。  （2）频道栏目维护：根据需要对36个市直单位的部门频道约1800个栏目进行结构性调整或栏目的增删改、栏目的重定向等维护工作。  （3）频道模版维护：根据需要对36个市直单位的部门频道约250个模版进行布局性调整或模板的增改、模板的更新等维护工作。  **6.门户网站手机版**  根据运维要求，及时完成对手机版门户网站的整体维护，包括移动门户网站栏目进行结构性调整或栏目的增删改、内容同步等。  **7.英文版运维**  提供英文网站运维、信息更新及稿件翻译工作。动态栏目每周翻译、更新3篇，每月12篇；全站每年约150篇。  **8.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  提供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一年基本运维服务，包括数据展示、故障处理、系统BUG修复和日常操作使用技术咨询。  **9.民生热线栏目**  将每周一期《民生热线》节目的播出音频转换成内容与之相符的文字稿，为期一年，共约46期。  **10.政策解读宣传服务**  （1）根据提供的政策文字材料以及相关需求，制作成图解、音频或动画视频等宣传产品；  （2）制作数量：服务期内需制作2个动画视频（长度在3分钟左右）、2个解读音频（长度在3分钟左右）、6个政策图解，合计共10个政策解读宣传产品；为期一年。  **11.适老化功能维护**  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直单位的部门频道栏目提供适老化功能维护服务，包括规范符合性维护、稳定性维护。  （1）规范符合性维护  1）可感知性维护  A.实时监测网站或应用有无出现新的页面，如有检测页面中的非文本或组件及控件有无文字标注，如无做及时处理。  B.实时监测网站或应用中的页面是否增加新的服务内容或版块，如有及时提供智能盲道。  C.实时监测网站或应用是否增加新的服务项目、信息栏目或专题内容，如有全面解析和及时处理。  2）可操作性维护  A.如网站或应用页面增加了新的内容，及时提供键盘或焦点操作支撑。  B.如网站或应用增加新的栏目或页面，及时提供键盘或焦点操作支撑。  3）兼容性维护  A.新增栏目或网页新增内容，对包括读屏软件在内的各类辅助软件访问是否不友好，如有及时调整在线解析技术。  B.在网站或应用增加新的服务或页面，或有关页面增加新的内容，在解析处理符合规范的同时，应为第三方智能控制及时提供操作接口。  （2）稳定性维护  1）无障碍系统前端异常维护及服务升级（与系统同步）。  2）无障碍系统应用软件维护与服务升级。服务内容：语音合成系统及语音包、服务版本调度系统等异常维护，以及服务升级。  3）无障碍系统应用软件维护升级（系统系列软件异常维护）。  **(二)2023年市政数局江门市公共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一）现状**  （1）视频会议管理平台及主MCU  江门市公共视频会议管理系统、1套MCU、1套录播设备安装在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机房里。  （2）市府办主会场  主会场设在江门市政府大会堂、小会堂，1号楼2楼、3楼、4楼和1号楼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分别部署了1套（共6套）视频会议硬终端。另外，1号楼2、3楼会议室分别部署了1套电视墙服务器。  （3） 各市区会场  四市三区的市（区）府会议室和鹤山党校的大会议室各部署1套（共8套）视频会议终端，四市三区分别部署有1套MCU（共7套），实现本市区的级联。  （4）市直单位会场  江门市公安局、江门市海事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水利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消防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气象局、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门市信访局、江门市统计局、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2楼和3楼、江门市供电局各部署1套（共16套）视频会议终端。  （5）四市三区的水利局会场  四市三区的水利局各部署1套（共7套）视频会议终端。  （6）四市三区的信访局会场  四市三区的信访局各部署1套（共7套）视频会议终端。  （7）四市三区的统计局会场  四市三区的统计局各部署1套（共7套）视频会议终端。  （8）四市三区的发展和改革局会场  四市三区的发改局各部署1套（共7套）视频会议终端。  （9）四市三区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场  四市三区的发改局各部署1套（共7套）视频会议终端。  **二）需求概况**  （1）基础设施维护：提供市直和四市三区视频会议MCU 8套，视频会议硬终端 65套，电视墙服务器2套，录播服务器1套以及视频会议相关的设备维护管理。  （2）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提供江门市公共视频会议管理平台和信息资源维护管理。  （3）其他内容与服务：提供应用市公共视频会议系统的视频会议综合管理、调研分析、视频会议专人组会联调服务和运维监管安排工作。  **三）服务内容**  **1.基础设施维护**  （1）每月对市公共视频会议系统中的8套MCU、2套电视墙服务器、1套录播服务器、65套视频会议终端和65套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的软硬件功能进行一次定期巡检，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状态检查、连接线缆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隐患、故障保持视频会议系统良好状态。并根据客户使用情况不限制工作日进行远程或上门调试测试工作。  （2）每季度提供主动预防性维护，进行一次全面的功能测试性检查。主要是对正在运行的设备进行周期性检测，通过检测发现设备潜在的问题，及早解决，防患于未然。根据设备本身运行情况以及设备在整个系统环境中的重要性不同，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预防性维护方案，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主动预防性维护工作流程：  1）制定日程安排表。  2）以电话、微信等方式提前与用户确认服务时间。  3）按照制订的的具体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对系统（设备）进行逐项的检查、保养。  4）记录预防维护结果，并交由客户进行确认并签字。  具体的每项设备预防性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A.1套多点控制单元（MCU）预防性维护服务（江门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机房）   |  |  | | --- | --- | | 服务描述 | 多点控制单元（MCU）预防性维护服务 | | 服务内容 | （1）设备外观及指示灯。  （2）设备工作日志的查阅。  （3）设备系统温度。  （4）设备风扇及电源运行状态。  （5）设备工作状态及性能的检查。  （6）设备功能的检查。 |   B.7套多点控制单元（MCU）预防性维护服务（四市三区）   |  |  | | --- | --- | | 服务描述 | 多点控制单元（MCU）预防性维护服务 | | 服务内容 | （1）设备外观及指示灯。  （2）设备工作日志的查阅。  （3）设备系统温度。  （4）设备风扇及电源运行状态。  （5）设备工作状态及性能的检查。  （6）设备功能的检查。 |   C.65套视频会议终端预防性维护服务（主会场及各分会场）   |  |  | | --- | --- | | 服务描述 | 视频会议终端预防性维护服务 | | 服务内容 | （1）设备外观及指示灯。  （2）设备系统温度。  （3）设备风扇及电源运行状态。  （4）设备工作状态及性能的检查。  （5）设备功能的检查。  （6）硬件检查：对视频会议终端的硬件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主机、摄像头、等设备。检查硬件设备的连接状态，确保其稳固可靠。检查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状态，包括是否有物理损坏或故障。  （7）会议设置检查：检查视频会议终端的会议设置，确保会议室的布局、摄像头角度、麦克风灵敏度等参数设置正确。  （8）对会议设备的连接进行检查，确保各设备之间的通信正常。  （9）定期记录视频会议终端的运行日志，包括设备启动日志、异常日志等。对日志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并及时处理，以避免潜在的故障发生。 |   D.2套电视墙服务器预防性维护服务（江门市政府1号楼）   |  |  | | --- | --- | | 服务描述 | 电视墙服务器预防性维护服务（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机房） | | 服务内容 | （1）设备外观及指示灯。  （2）设备工作日志的查阅。  （3）设备系统温度。  （4）设备风扇及电源运行状态。  （5）设备工作状态及性能的检查。  （6）设备功能的检查。 |   E.1套录播服务器预防性维护服务（江门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机房）   |  |  | | --- | --- | | 服务描述 | 录播服务器预防性维护服务（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机房） | | 服务内容 | （1）设备外观及指示灯。  （2）设备工作日志的查阅。  （3）设备系统温度。  （4）设备风扇及电源运行状态。  （5）设备工作状态及性能的检查。  （6）设备功能的检查。 |   F.65套视频会议扩声设备及输出设备（主会场及各分会场）   |  |  | | --- | --- | | 服务描述 | 视频会议扩声设备及显示输出设备（主会场及各分会场） | | 服务内容 | （1）设备外观及指示灯。  （2）设备工作日志的查阅。  （3）设备系统温度。  （4）设备风扇及电源运行状态。  （5）设备工作状态及性能的检查。  （6）设备功能的检查。  （7）对视频会议扩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包括音频接收器、扬声器、麦克风、音频混音器等。  （8）检查扩声设备的外观和指示灯，确保设备没有物理损坏。  （9）对视频会议输出设备进行检查，包括投影仪、显示器、屏幕、音频输出设备等。  （10）检查视频会议扩声设备和输出设备的设置参数，确保其符合会议需求。  （11）对扩声设备进行音频调节，包括音量、音调、音效等参数的调整。  （12）进行扩声设备和输出设备的测试，包括声音测试、图像测试等。如有必要，进行故障排除，定位和修复可能存。 |   **2.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  （1）视频会议系统全面档案梳理服务  系统档案的建立，主要包括原始状况的档案建立和维护过程的档案更新。通过完整的原始档案建立和过程动态档案更新，可以建立完善的系统档案，供实时了解系统的状况，并可提供随时查询，便于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调查并记录当前系统涉及到的所有场所内设备的情况  调查并记录每一个场所安装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对江门市公共视频会议系统内的视频会议MCU、视频会议硬终端、录播服务器设备设置进行调查，编制更新IP地址信息的一览表和网络拓扑图。  检查测试当前系统的设备及网络运行状况  检查每一个场所内安装的视频会议设备的运行情况、网络状况是否良好以及是否需要检修。在系统运行维护的过程中，将产生各种动态的信息如维修、维护、配置变更等，档案进行动态更新。  （2）视频会议运维工作报告  会议保障、维护、每月巡检应作好书面记录，汇总编写提交《月运维报告》。每季度执行完成维护服务后，编写提交《季运维报告及预防性报告》。每个维护年度结束后，编写提交《年度系统运行报告及维护建议》。  **3.管理和其他服务**  （1）运维项目综合管理  1）规划咨询服务:提供项目内会议及配套设备等的咨询升级、运维规划等咨询服务。  2）视频会议现有的管理规范，流程，责任人等信息整理，分析存在问题及可优化事项。  3）资产管理登记，对使用单位的视频会议及其配套设备的信息进行统计登记，包括设备的生产日期，维保情况，设备型号参数等资料，形成设备登记表。  4）编写运维服务成果，提交对项目运维的总结，对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的整体影响及优化事项成果汇总。  （2）视频会议操作员培训服务  对各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不定期的培训或解答，在日常巡检过程，可以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进行使用操作培训，平时提供远程的使用操作答疑或指导。  远程支持方式：  供应商将提供多种远程支持方式，包括电话、微信视频、远程桌面等，以便操作员能够选择最适合的方式进行沟通和协助。通过电话，我们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以直接与操作员进行语音交流，了解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通过微信视频，我们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以实时观察操作员的屏幕，帮助他们定位问题并提供操作指导。通过远程桌面，我们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以远程控制操作员的计算机，直接操作和调试视频会议系统，以解决问题。  远程答疑服务：  操作员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远程支持方式向我们的技术支持团队提出问题和疑虑。  我们的技术支持人员将耐心倾听并解答操作员的疑问，提供相关的知识和操作指导，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远程指导服务：  如果操作员遇到使用上的困难或技术问题，我们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以通过远程支持方式，实时观察他们的屏幕并提供操作指导。  我们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以通过远程桌面控制操作员的计算机，直接进行操作和调试，以解决问题。  通过微信视频等方式，我们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以演示操作步骤，并与操作员进行实时交流，确保他们能够正确操作视频会议系统。  上门协助处理：  如果在远程答疑和指导的过程中，问题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将预约上门协助处理。  我们的技术支持人员将前往现场，与操作员面对面沟通，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详细的检查和故障排除。  我们将尽最大努力解决问题，并确保视频会议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通过提供远程答疑和指导服务，我们能够及时响应操作员的问题和需求，有效解决技术难题，提高操作员的技术水平和使用体验。  （3）视频会议专人组会联调服务  视频会议专人组会联调服务是指专门负责视频会议系统的运维工程师在组织会议前提供支持和调试服务，确保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接到江门市主会场组会联调服务通知后，供应商提供场运维服务，以下是该运维内容的具体工作量和人员安排：  准备工作：  1)确保运维工程师熟悉视频会议系统的配置和操作。  2)掌握江门市主会场的视频会议系统架构和设备布局。  3)熟悉各会场的语音和视频对话调试流程。  江门市主会场组会联调服务：  1)在接到组会联调服务通知后，及时安排运维工程师到场。  2)提前半天到达江门市主会场，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  3)在召开会议前1小时内完成上线联调工作，包括会议音频、视频系统的自查自检。 及时排查并解决问题，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根据视频会议联调时间要求，与各会场进行语音和视频对话调试，确保通信畅通。  人员技能：  1)运维工程师提前了解江门市主会场的视频会议系统配置和设备布局，以便快速调试和解决问题。  2)运维工程师具备视频会议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常见的视频会议设备和软件。  3)运维工程师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够与各会场的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合作和调试。  4)运维工程师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快速定位和解决视频会议系统中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异常情况。  5)运维工程师具备时间管理能力，能够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联调工作。  6)运维工程师具备责任心和敬业精神，确保视频会议系统在会议开始前正常运行。视频会议保障服务  将整个会议过程分为：会前、会中、会后三个阶段，分别采用会前测试流程、会中保障流程、会后分析流程。  1）会前测试流程  A.收到用户的会议通知后，与组会单位的视频会议操作负责人进行会前对接。  B.如需举行重要会议，提前进行主会场各项设备的测试，对有故障设备进行故障排除。  C.如需举行重大会议，提前一天召集各分会场操作人员，与主会场进行会议模拟，测试各分会场与主会场间的通道工作状况，音视频设备工作状况，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故障排除。  D.协助会前点名，协助通知所有与会会场操作人员在正式会议开始前开启各自的会议设备，与主会场进行点名和响应的互动操作，确认设备正常工作，并及时排除故障点。  E.提供做好相关的测试记录并存档。  2）会中保障流程  A.会议进行中，安排运维工程师全程在主会场视频会议现场提供技术保障（通信畅通）实时监控本地会场画面，应对会议期间出现各种问题或者突发紧急故障，保障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B.会议组会保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在会议期间进行运行保障，并确保活动中系统的稳定运行。  C.会议结束后，安排运维工程师填写会议过程中系统运行状况的相关记录。  D.会议结束后将填好的设备登记表交由客户进行确认并签署意见。  3）会后分析流程  A.根据会前测试记录，会中保障记录，对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汇总。  B.根据问题汇总，结合设备状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C.再次排查会前会中出现问题的设备和现象，解决涉及市公共视频会议系统的有关故障。  D.通过总结和分析，对需要改进的流程和环节进行修正。  **4.维护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  （1）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响应，并在3小时内对视频会议系统排除故障或出具体解决方案。如用户方要求加急服务或晚上服务，可提前电话联系。  （2）必须设立维护热线电话。  （3）必须建立服务工作的监督机制，由用户方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定。  （4）服务质量的评定标准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衡量：服务响应速度，客户满意程度度，工作效率、故障判断准确度，故障排除所用时间。  江门市公共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服务设备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设备分布地址 | 运维设备类型及数量 | | 1 | 市、区政府 | 江门市政府1号楼2楼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电视墙服务器1套 | | 2 | 江门市政府1号楼3楼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电视墙服务器1套 | | 3 | 江门市政府1号楼4楼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 | 4 | 江门市政府大会堂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 | 5 | 江门市政府小会堂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 | 6 | 江门市政府值班室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7 | 江门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机房 | 视频会议MCU 1套  录播服务器1套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1套 | | 8 |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 | 视频会议MCU 1套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9 |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0 |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 | 视频会议MCU 1套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1 | 台山市政府 | 视频会议MCU 1套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2 | 开平市政府 | 视频会议MCU 1套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3 | 恩平市政府 | 视频会议MCU 1套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4 | 鹤山市政府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5 | 鹤山市党校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 | 市直单位 | 江门市公安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2 | 江门市海事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3 |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4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5 | 江门市水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6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7 | 江门市消防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8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9 | 江门市气象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0 |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1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2 | 江门市信访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3 | 江门市统计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4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2楼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5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3楼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6 | 江门市供电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 | 四市三区  信访局 | 江门市蓬江区信访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2 | 江门市江海区信访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3 | 江门市新会区信访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4 | 台山市信访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5 | 开平市信访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6 | 鹤山市信访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7 | 恩平市信访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 | 四市三区  统计局 | 江门市蓬江区统计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2 | 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3 | 江门市新会区统计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4 | 台山市统计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5 | 开平市统计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6 | 鹤山市统计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7 | 恩平市统计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 | 四市三区  发改局 |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2 |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3 |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4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5 |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6 |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7 |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 | 四市三区  水利局 |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2 |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视频会议MCU 1套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3 |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4 | 台山市水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5 | 开平市水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6 | 鹤山市水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7 | 恩平市水利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1 | 四市三区  政数局 | 蓬江区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2 | 江海区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3 | 新会区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4 | 台山市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5 | 开平市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6 | 鹤山市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 | 视频会议MCU 1套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 7 | 恩平市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 | 视频会议硬终端1套 视频会议扩音设备及视频输出设备1套 |   **（三）2023年市政数局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技术评估项目**  **一）现状**  通过往年的季度监测与年度考评结果显示，我市政府网站的运维工作逐年进步，检查合格率逐步提升，但随着考核指标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对栏目发布内容的考核越来越细致，网站栏目与内容越来越多、网民的成熟度越来越高，我市政府网站在内容运维的过程中，还存在较多疏漏，主要问题有：  （1）网站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通过季度性监测与年终考评结果来看，个别单位网站的网页或图片存在打不开、链接不准确或者链接无法访问的情况。且对全市所有政府网站的错敏信息进行了全面监测，检查出大量的错敏信息。  （2）个别政府网站管理不到位。  部分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运维与栏目信息更新检查工作不到位。个别市区网站上仍存在多个栏目长期未更新与空白栏目现象。  （3）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重点领域信息更新不及时。  在检查中发现各单位在基本能够按照栏目更新频率要求进行更新，但部分单位仍存在更新不及时的栏目，且部分单位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文件要求准确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个别市区单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存在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  （4）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内容匮乏。  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0—2021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167号）的要求，各单位要以新闻发布会、音视频、动漫等形式（不含图解）解读本地区、本部门最新政策，但从监测与考评结果来看，绝大部分单位对于此项工作落实情况不到位，多数市直部门以转载上级的解读材料为主，且解读形式仍停留在图解阶段，较为单一。  **二）需求概况**  （1）贯彻政策。国办函〔2017〕47号文、国办秘函〔2019〕19号文、粤办函〔2015〕555号文、江府办函〔2016〕3号文等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相关文件均提及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测与考评工作。  （2）把握现状。开展政府网站考评工作有利于准确把握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执行与发展现状，为开展和管理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3）监督管理。通过对各单位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进行监督和约束，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民生所需。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技术评估工作是打造服务型政府、民主型政府的重要手段，通过规范化、常态化的技术评估手段，促使各单位不断提升政府网站运维与服务水平，提高公众满意度。  （5）提高成绩。实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技术评估工作，不仅可以有效提高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服务水平，更能进一步提升我市在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中的竞争力，有助于取得更优良的成绩。  基于目前我市政府网站存在的问题，以及结合上级的政策与考评要求，我市2023年需通过继续开展江门市政府网站建设水平技术评估项目来持续推动我市政府网站的运维管理工作，从而确保我市政府网站的正常运行。  评估范围：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9个政府网站，36个市直部门频道和考评单位的政务新媒体全覆盖。  **三）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  （1）网站建设水平季度技术监测：季度技术监测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2）网站建设水平年度技术评估：年度技术评估工作应在次年度第一季度开展（特殊情况除外）。  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工作分类 | 具体工作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季度技术评估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每季度评估江门市政府网站的运行健康情况（每季度抽检40%）。 | 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有特殊工作安排时除外） | | | 年终技术评估 | 根据《江门市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相关指标，对各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建设水平技术评估，形成年度技术评估结果（46个网站、频道）。 | 2024年1月 | 2024年3月 | | 撰写考评结果通报代拟稿 | 根据各单位的考评结果与最终成绩，撰写《2023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年终考评结果通报》。 | 2024年4月 | 2024年4月 | | 建立专项咨询渠道 | 在网站抽查与考评各阶段，检测服务方应根据网站业务咨询需求，开通设立热线电话、即时通讯平台，如QQ群、电子邮箱等业务咨询渠道，由专人负责咨询答疑工作。在自查整改与自评阶段，由考评服务方业务骨干对用户提出的业务咨询问题进行答疑。一般情况下，需要在1小时内对用户单位提出的咨询需求做出解答。 | 贯穿项目全过程 | |   **2.服务内容**  （1）协助制定方案。根据广东省与江门市政府年度政府网站工作部署，供应方为用户制定《江门市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提供支持，在方案中明确考评时间安排、方式方法、程序步骤、指标体系、数据来源、评分标准。  （2）培训解读。《江门市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出台后，供应商制作培训课件资料，对考评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详细解读，便于各被评单位理解。  （3）季度抽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每季度监测江门市政府网站的运行健康情况（每季度抽检40%），参照国办和省府办的通报文件内容，每季度形成抽检单位监测报告与抽检结果通报代拟稿。  （4）年终考评（初评）。根据《江门市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中的考评指标，供应商对各被考评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初次考评，审核所有数据，计算各单位初评成绩，提交《2023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年终报告》（初评）46份。  （5）撰写复核意见处理情况一览表。收集、整理各单位的复核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采纳处理情况编写《2023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复核意见处理情况一览表》1份。  （6）年终考评（终评）。针对各单位的复核意见，对初评报告进行复核，计算各单位最终成绩，审核所有数据并提交《2023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年终考评报告》46份、《2023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总排名表》1份。  （7）撰写考评结果通报代拟稿。根据各单位的考评结果与最终成绩，撰写《2023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年终考评结果通报》。  （8）建立专项咨询渠道。在网站抽查与考评各阶段，检测服务方应根据网站业务咨询需求，开通设立热线电话、即时通讯平台，如QQ群、电子邮箱等业务咨询渠道，由专人负责咨询答疑工作。在自查整改与自评阶段，由考评服务方业务骨干对用户提出的业务咨询问题进行答疑。一般情况下，需要在1小时内对用户单位提出的咨询需求做出解答。  **3.监测与考评范围**  季度抽查范围包括：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第一类与第二类考评对象的9个政府网站全覆盖，第三类与第四类考评对象抽查约15个市直部门频道（按40%在36个市直部门频道中抽选）和相关抽查单位的政务新媒体。  年度考评范围包括：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9个政府网站，36个市直部门频道和考评单位的政务新媒体全覆盖。  A.第一类考评对象：各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共7个）（每季度监测与年终考评全覆盖）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站名称 | 网址 | | 1 | 蓬江区政府网站 | http://www.pjq.gov.cn/ | | 2 |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务信息网 | http://www.jianghai.gov.cn/ | | 3 | 新会区人民政府 | http://www.xinhui.gov.cn/ | | 4 | 中国·台山政府网 | http://www.cnts.gov.cn | | 5 | 中共开平市委市人民政府公众网 | http://www.kaiping.gov.cn/ | | 6 | 恩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enping.gov.cn/ | | 7 | 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http://www.heshan.gov.cn/ |   B.第二类考评对象：部门独立网站（共2个）（每季度监测与年终考评全覆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站名称 | 网址 | 备注 | | 1 | 信用江门网 | http://xyjm.jiangmen.gov.cn/ | 只考评单项否决指标 | | 2 |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江门市 |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 | 只考评单项否决指标 |   C.第三类考评对象：承担对外服务职能较多的部门频道（共25个）（每季度抽查40%，年终考评全覆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频道名称 | 网址 | 备注 | | 1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fzhgg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2 | 江门市教育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jy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3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kxjs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4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yhxxhj/index.html |  | | 5 | 江门市公安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a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6 | 江门市民政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mz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7 | 江门市司法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fj/index.html |  | | 8 | 江门市财政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cz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9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z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10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rzy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11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12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fhcxjs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13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jtysj/index.html |  | | 14 | 江门市水利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lj/index.html |  | | 15 |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nync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16 | 江门市商务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wj/index.html |  | | 17 |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whgdlyty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18 |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wsjk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19 |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yjgl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20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21 | 江门市统计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tjj/index.html |  | | 22 |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ylbz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23 |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jrgzj/index.html |  | | 24 |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csglhzhzfj/index.html |  | | 25 |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hbxjjglj/index.html |  |   D.第四类考评对象：承担对外服务职能较少的部门频道（共11个）（每季度抽查40%，年终考评全覆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频道名称 | 网址 | 备注 | | 1 | 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tyjrswj/index.html |  | | 2 | 江门市审计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jj/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 3 |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zw/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 | | 4 | 江门市信访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xfj/index.html | 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 | | 5 |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wfwsjglj/index.html | 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 | | 6 |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xhzls/index.html | 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 | | 7 | 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jgswglj/index.html | 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 | | 8 |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ftzgcjsglzx/index.html |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 | | 9 | 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tdcbzx/index.html | 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 | | 10 |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lj/index.html | 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 | | 11 | 江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mzzjswj/index.html | 办事服务类指标以“市委统战部”的指标为准 |   **4.监测与考评指标**  （1）单项否决指标（含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届时会参考国办与省办2023年指标做适当调整）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指标 | 评分细则 | | 政府网站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言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站点无法访问 |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 | 首页不更新 | 监测2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 | 栏目不更新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个未更新。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互动回应差 | 1.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服务不实用 | 1.未提供办事服务。  2.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  3.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 | 政务新媒体（新增指标，详见第三章政务新媒体监测）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言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内容不更新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  2.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 | 互动回应差 | 1.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2）扣分指标（届时会参考国办与省办2023年指标做适当调整）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共100) | | 发布解读  （31分） | 概况信息 | 1.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对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 2 | | 机构职能 | 1.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2分。  2.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4分，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 | 2 | | 领导信息 | 1.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2 | | 动态要闻 | 1.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扣5分。 | 5 | | 政策文件 | 1.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 5 | | 政策解读 | 1.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 5 | | 解读比例 |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1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 3 | | 解读关联 |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 3 | | 其他栏目 | 1.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 4 | | 办事服务  （25分） | 事项公开 |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3分。 | 3 | | 在线申请 | 1.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扣5分。  2.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扣5分。 | 5 | | 办事统计 |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扣2分。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 2 | | 办事指南 | 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  1.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4分；  2.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  4.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2分；  5.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0.5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 | 8 | | 内容准确 | 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 5 | | 表格样表 | 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1分。 | 2 | | 互动交流  （23分） | 信息提交 |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扣7分。 | 7 | | 统一登录 | 网站各个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扣3分。 | 3 | | 留言公开 | 1.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扣6分。  2.随机抽查5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未更新的，扣3分。  4.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3分。  （注：不足5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 | 6 | | 办理答复 | 模拟用户进行2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1.未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2.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 7 | | 功能设计  （21分） | 域名名称 | 1.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扣1分。  2.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扣1分。  3.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扣1分。 | 3 | | 网站标识 |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每缺一项，扣0.5分。 | 3 | | 可用性 |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1 | |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 1.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  2.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1 | | 1.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存在网民留言超过3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 3 | | 站内搜索 | 1.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扣4分。  2.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1分。  3.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1分。 | 4 | | 一号登录 | 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无法一号登录的，扣2分。 | 2 | | 页面标签 | 1.随机抽查5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0.1分。  2.随机抽查5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0.1分。 | 1 | | 兼容性 |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每类扣1分。 | 2 | | IPv6改造 | 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 | 1 |   （3）加分指标(届时会参考国办与省办2023年指标做对应调整）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共30) | | 信息发布  （7分） | 数据发布 | 1.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有更新的，得2分；监测时间点前3—6个月内有更新的，得1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得1分。  3.定期更新数据集，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得1分。 | 4 | | 解读回应 | 随机抽查3个不同文件的解读稿，通过新闻发布会、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每个得1分。 | 3 | | 办事服务  （6分） | 服务功能 | 1.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得1分。  2.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得1分。 | 2 | | 服务内容 |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3项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1至2项的，得1分。 | 2 | | 服务关联 | 随机抽查2个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得2分。 | 2 | | 互动交流  （8分） | 实时互动 | 模拟用户进行1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得3分；提供实时智能答问功能且内容准确的，得2分。 | 5 | | 调查征集 | 1.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活动超过（含）6次的，得2分。  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均公开反馈结果的，得1分。 | 3 | | 功能设计  （6分） | 智能搜索 | 1.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得1分。  2.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得1分。  3.随机选取该地区、该部门下级网站上的2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通过该地区、该部门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每条得1分。 | 4 | | 用户空间 | 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的，得2分。 | 2 | | 创新发展  （3分） | —— |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本地区、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加3分。 | 3 |   **5.服务成果**  （1）《江门市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1份  （2）《2023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解读培训PPT》：1份  （3）《2023年～2024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监测报告》（含新媒体账号监测结果）：每季度约24份\*4个季度（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  （4）《2023年～2024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抽检结果通报文稿》（代拟稿）：4份（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  （5）《2023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年终考评报告》（初评）：46份  （6）《2023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复核意见处理反馈表》：1份  （7）《2023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年终考评报告》（复核后的终评报告）：46份  （8）《2023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总排名表》：1份  （9）《2023年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通报》（代拟稿）：1份  **6.验收指标**  （1）根据《江门市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100%完成对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季度抽查与年终考评工作，按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监测与考评结果客观、公正。  **（四）2023年市政数局江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技术监测服务项目**  **一）现状**  为进一步推动江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响应《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文的相关要求，我市需要继续提升江门市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力度，充分发挥网站和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本地区政务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二）需求概况**  国办新指标加强监测力度和监测要求：2015年以来江门全市政府网站监测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通知》（国办发[2015]15号）文件中的《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的要求进行监测，指标相对简单只包含一类指标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而2019年《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秘发〔2019〕19号）文件中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大大增加监测指标要求，指标包括三类指标，单项否决指标包括6个二级指标；扣分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28个二级指标；加分指标包括5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  政务新媒体监测属于第三方平台，监管难度大：江门全市政务新媒体开设数量、种类较多，开设及管理较为随意，缺乏有效统一管理。许多账号没有专人负责，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不严谨，监督管理不到位等多种问题。由于政务新媒体是在微信、微博等第三方平台开设，数据没有落地在本地集约化平台，单纯依靠人工，工作量大、耗时长、效率低，难以实现有效监管。国办对政务新媒体监测十分重视，设立了单项否决指标，如有不符合立即单项否决。  安全监测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国办新指标中涉及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安全、泄密事故监测工作，例如，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如发现此类问题立即单项否决，这类内容安全的监管工作量太大，需应用自动化扫描、内容安全检查、实时预警等技术，非专业人员很难完成，技术门槛较高。建议采取第三方监测平台自动扫描排查更为安全。  国办半年抽查考核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将每半年对全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每年度对有关监管工作进行考核，抽查和考核结果将予以公开通报。  广东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季度抽查考核制度：国办按照按半年的制度进行考核，广东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对各市州的要求会更高，按照季度进行抽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情况，发现问题会立即通报。所以我市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监测工作是非常有必要的。  综上所述，为保障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健康运行，总体需求包括对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1个、江门市直部门网站（频道）36个、江门市区县政府门户网站7个和政务新媒体约200个进行日常监测，以及提供季度全面监测报告等。  **三）服务内容**  **1.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直部门网站（频道）和江门市区县政府门户网站监测服务**  1.1日常监测  系统常态化监测依托大数据平台对市政府网站的站点无法访问、网站不更新、栏目不更新、错断链、附件下载、网站响应等方面进行扫描监测。监测数据提供实时在线查看或下载。  系统监测平台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函〔2019〕19号）文件中3类指标设计和检查，与国务院办公厅普查全国政府网站使用的软件功能及方法保持一致。  通过大数据监测平台管辖网站，可了解整体网站的健康状况。为市政府提供整改通知和反馈的渠道，方便网站及时整改，提升工作效率。可对督办过程进行管理，掌握整改进度。  1.2季度全面监测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函〔2019〕19号）文件中3类指标检查，针对门户栏目页面及信息公开目录系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五公开专栏等自动化监测不足的部分进行人工监测，监测新增稿件+历史稿件内容安全情况包括：领导人姓名、职务和领导人排序错误监测；领导人负面词监测；涉及港澳台领土、主权类词监测；迷信邪教类词监测；法律法规类词监测；广告法违禁词监测；民族宗教类词监测；国际关系类词监测；无法实现对办事服务、互动回应等方面的全面性、准确性监测，以及自动化扫描结果与业务工作的核对等，通过人工核查的方式进行核对及其他问题的监测。出具数据报告或问题清单，提交至各单位联系人。  每季度提供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季度全面监测报告1份、江门市直部门网站（频道）季度全面监测报告36份、江门市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季度全面监测报告7份。  **2.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2.1日常监测  基于政务新媒体大数据监测平台实时监测本项目政务新媒体账号发布信息中是否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进行实时扫描，扫描结果可直接通过系统查看或下载。  2.2季度全面监测报告  针对系统自动化的不足，如无法实现对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等方面的全面性、准确性监测，以及自动化扫描结果与业务工作的核对等问题，通过人工监测对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这样的问题在人工核查中将予以排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文件要求进行新媒体内容检查。  每季度提供政务新媒体季度全面监测报告约200份。  **（五）2023年市政数局“粤政易”平台运维项目**  **一）现状**  “粤政易”平台是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建设的重要政务支撑系统，主要包括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和粤政易系统，可实现我省跨地市、跨单位、跨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及时沟通，具有电子公文交换、政务信息交流、语音和视频通话、视频会议、公务人员通讯录等常用功能，是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运用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减少会议活动 减轻基层单位和企业群众填表报数压力的通知》《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征求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应用推广工作方案意见的函》《关于印发<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政务侧）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统筹在全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中普及应用“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目前，江门市已全面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电子公文交换，全市2481个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开通使用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制作使用电子公章已达3933个，2022年1月至12月，我市累计发文34.14万份次、累计收文307.99万份，累计收、发文数量在广东省21个地市中排名前列。全市开通省粤政易的公职人员账户123995个。  **二）需求概况**  为了更好的推进“粤政易”平台在我市的全面应用，切实提高我市的政务支撑能力，以及参考《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应用推广工作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运用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减少会议活动 减轻基层单位和企业群众填表报数压力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政务侧）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需要开展“粤政易”平台一年的本地维护服务。  服务需求：  1.提供“粤政易”APP运维服务，跟进“粤政易”APP运行情况，系统运维等；协助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在“粤基座”平台注册统一身份认证区域管理员、单位管理员，协助推动我市完成存量账户数据治理，指导各部门管理员完成本单位的账号管理与维护，推进各级单位统一认证账户实名率100%。  2.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维护和机构调整服务，包括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组织机构信息、人员账号新增、信息变更等；  3.协助部门业务系统对接“粤政易”工作台，做好技术支撑和对接推进；  4.提供“粤政易”工作台后台技术支持和上架应用的授权管理；  5.协助推进电子印章推广、运维和管理工作。协助收集部门电子印章需求，及时跟进印章制作进度；协助推进业务系统对接省电子印章平台；协助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在”粤基座“平台注册电子印章区域管理员、单位管理员，推动电子印章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  6.系统使用情况分析：  （1）每天形成运维日报，包括粤政易的账号、机构和人员信息调整数。  （2）每周形成运维周报，包括：市直各单位、各市区平台的粤政易账号、机构和人员信息调整数、技术运维支撑工作情况，工作台对接需求情况汇总，系统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需求汇总；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收发公文数量，电子印章制作和使用等情况。  （3）每月形成运维月报，包括：市直各单位、各市区平台的粤政易账号、机构和人员信息调整数、技术运维支撑工作情况，工作台对接需求情况汇总，系统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需求汇总和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收发公文数量，电子印章制作和使用等情况。  7.技术支持：提供7×12的服务（每周7天，每天12小时）。协助有关单位解答登陆问题、使用问题等。  **（三）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 1 | “粤政易”APP运维服务 | 包括“粤政易”APP账号日常开通与变更，“粤政易”标准应用指导，数据统计报告，定期提供数据分析，使用疑问解答汇总；协助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在“粤基座”平台注册统一身份认证区域管理员、单位管理员。 | | 2 | 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 包括江门市新增单位开设配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管理员开通与变更等，系统新版本的更新；  定期进行系统的巡检服务、收集使用问题，及时报送系统故障等。 | | 3 | 部门业务系统对接“粤政易” | 协助收集有关需求，指导部门完成对接申请，协助开展系统对接，跟进对接进展，推动业务系统上线“粤政易”工作台；进行相关需求统计；系统权限管理及维护跟踪工作。 | | 4 | 部门业务系统对接统一身份认证 | 协助收集有关需求，指导部门完成“粤基座”对接申请以及规范“粤基座”平台的使用，协助开展系统对接，跟进对接进展。  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政务侧）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协助推动我市完成存量账户数据治理，推进各级单位账户实名率100%。 | | 5 | 电子印章推广、运维、管理 | 协助收集部门电子印章需求，及时跟进印章制作进度。  协助部门开展业务系统对接省统一印章平台，并做好故障处理的协调、技术指导；协助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在”粤基座“平台注册电子印章区域管理员、单位管理员。 | | 6 | “粤政易”工作台技术支持和应用授权 | 协助开展系统对接，与省跟进对接进展，推动业务系统上线“粤政易”工作台。协助省团队在业务系统上线工作台时进行技术支持，问题答疑等。对工作台上应用进行授权，应用使用范围，权限等进行配置。 |   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安排1名专职技术员负责平台运维工作，人员需要调整时，需提前一个月报市政数局审批，专职技术员服务如下：  **1.粤政易群技术支持。**  建立粤政易技术支持群，指导、帮助各使用单位进行账号开通及变更、答疑等工作。同时指导、帮助用户进行使用指引，快速上手，提高用户体验感。  **2.技术服务热线电话支持。**  提供专人电话，对用户在使用平台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答疑。  **3.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  粤政易平台部署于省政务云，平台由省专门维护人员进行维护，包括粤政易平台版本升级，粤政易平台定期巡检，故障响应，数据恢复等工作。项目运维人员与省专门维护人员对接，定期公布平台版本升级时间。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联系省专门运维人员进行排查，故障修复后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  **4.系统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每天形成平台运维日报（包括粤政易的账号、机构和人员信息调整情况），每周、每月分析市直各单位、各市区的平台使用情况，工作台对接需求情况汇总，系统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需求汇总和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收发公文数量，电子印章制作和使用等情况。  **5.故障处理**  提供7×12的服务（每周7天，每天12小时）。技术支持在收到单位的使用问题后，需要尽快完成故障处理，如账号登陆问题、印章使用问题等。如是省平台支撑问题，项目技术人员无法处理时，需马上反馈省技术人员，跟进后续处理结果，并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  **（六）2023年市政数局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江门分平台防篡改系统运维项目**  **一）现状**  根据江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防篡改软件系统项目的建设目标中，要求按照《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级以上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2号）等政策依据，把实现政府机关实现政务信息公开、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的江门市政府网站群的网站页面内容进行保护，防止非授权人员随意篡改内容。  运行在江门市政府集约化平台上的政府网站因需要被公众访问而暴露于因特网上，因此容易成为黑客的攻击目标。虽然目前已有网络硬件防火墙等安全防范手段，但现代操作系统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导致系统漏洞层出不穷、防不胜防，黑客入侵和篡改页面的事件时有发生，因此确保门户的信息安全，以及网站门户系统的稳定性尤为重要。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江门分平台防篡改软件系统项目工作总体目标是：依照江门市政府的总体要求，以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为指导，以项目服务保障体系为保障，进行江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应用系统，即门户网站群的服务工作，保障门户网站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为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服务工作提供支撑。  **二）需求概况**  江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作为江门市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各级政府机关履行职能、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官方网站，是政府机关实现政务信息公开、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同时，江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上运行的江门市各级政府网站仍担任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处理与人们密切相关事务的功能，也是为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改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搭建虚拟平台。  本项目通过购买网页防篡改系统运维服务，为网页文件数据提供保护，防止网页文件被恶意篡改，防止公众访问的浏览内容被非法篡改，保障政府网站上的信息内容准确、完整、有效。  **三）服务内容**  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江门分平台防篡改系统采购于2022年，该软件系统主要包括虚机发布节点的所有政府网页防篡改防护服务、网络校验中心等服务，通过网页防篡改系统直接对网页文件数据进行保护，防止网页文件被恶意篡改，防止被篡改的内容被公众访问浏览，以建立起门户网站正常访问的“最后一道防线”，保障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下辖7个区市政府门户网站，保障政府网站上的信息内容准确、完整、有效，本期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1.无偿需提供1次重装及迁移服务。**  **2.维护内容**  解答问题：解答在安装、配置和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出现的疑问和问题；  接受反馈：接收有关产品缺陷和错误报告，以及对产品提出的改进建议；  提供补丁：对于本产品存在的缺陷或错误，将不定期提供最新的补丁；  系统咨询：提供与产品相关的系统及WEB应用安全方面的咨询；  系统培训：提供与产品相关的系统安全方面的培训壹次。对于用户的新工程师，我们提供再培训服务；  提供至少1年4次主动上门或远程巡检服务；端午节、国庆节、春节前2周内也可根据要求提供上门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巡检项目如下：   |  |  | | --- | --- | | **巡检项** | **巡检结果** | | 服务器360 安全卫士 | □有 □无 | | 发布服务stagingsvc运行状态 | □正常 □不正常 | | 同步服务syncsvc运行状态 | □正常 □不正常 | | 发布服务与同步服务之间通信状态 | □正常 □不正常 | | 文件同步删除 | □开启 □关闭 | | 多线程文件同步 | □支持 □不支持 | | 安装目录是否需要清理（剩余硬盘空间〉1G） | □需要清理 □不需要清理 | | 防篡改模块运行状态 | □正常 □不正常 □没安装 | | 应用防护模块运行状态 | □正常 □不正常 □没安装 | | 写保护模块运行状态 | □正常 □不正常 □没安装 | | 日志记录状态 | □正常 □不正常 |   **3.技术支持方式**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由售后服务工程师协助和指导用户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根据反馈解决方案是否有效，提出进一步的支持措施。  提供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技术咨询信箱与售后服务工程师进行探讨和咨询。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可根据用户提供的权限远程为用户解决服务器或系统的疑难问题，并在调试后通知用户关闭相关权限。  **4.响应速度：**  一般响应：系统发生故障时，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  紧急响应：对于紧急故障且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售后工程师在4个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应急响应：如果2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向用户提出备用方案或回退方案，以保证用户的业务正常运行。  **（七）2023年市政数局江门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一）现状**  江门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系统自2009年开发建设以来，期间经历过几次升级改造，现有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待办事项、人大建议（全部建议、建议交办签收、建议回复情况、建议办理沟通、会办评价、建议后续办理、建议反馈情况）、政协提案（会办评价、全部提案、提案交办签收、提案回复情况、提案办理沟通、提案后续办理、提案反馈情况）、计划与总结、工作量化自评、联络资料、本单位信息、资料查询等,该系统今年需委托专业的运维服务提供商提供维护服务。  **二）需求概况**  为紧贴工作需要，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本项目将为江门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系统提供系统功能维护和安全维护服务，提高江门市人大政协电子政务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该系统日常事务处理能力和水平，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三）服务内容**  **1.系统维护服务**  **（1）日常性维护**  江门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系统的日常性升级维护工作包括软件优化、软件测试、软件故障处理等工作；要求能够根据客户的临时需求，安排专人通过远程或到达现场进行系统的健康检查。  在日常维护期内每周提交一次周报，每季度进行一次核查，并出具一次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检查网络连通性、网速如何、杀毒软件更新情况、备份文件是否正常，检查程序目录是否正常；详细记录下现在服务器运转的状态等情况，制作出合格巡验报告给到客户负责系统的部门。  **（2）更正性维护**  由于系统测试不可能揭露系统存在的所有错误,因此在系统投入运行后频繁的实际应用过程中，就有可能暴露出系统内隐藏的错误。诊断和修正系统中遗留的错误，就是改正性维护。改正性维护时在系统运行中发生异常或故障时进行的，这种错误往往是遇到了从未用过的输入数据组合或是在与其他部分接口处产生的，因此只是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发生，所以在交付使用的软件会存在隐藏的错误。改正性维护就是在发现这种隐藏的错误后，诊断和改正这些错误的维护活动。维护服务结束后提供维护报告。  **（3）适应性维护**  由于计算机发展迅速，新机型、新操作系统、新的软件系统不断涌现升级，为适应发展，更新正在使用的运行环境。适应性维护就是为了适应变化了的环境而修改软件的活动。适应性维护可以按规划进行实施。维护服务结束后提供维护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适应性测试：提供对硬件及操作系统较大版本更新后的软件适应性测试服务。  适应性问题修复：测试存在影响核心使用问题的，提供版本修复服务。  **（4）完善性维护**  在系统的使用过程中，用户往往要求扩充原有系统的功能，增加一些在软件需求规范书中没有规定的功能与性能特征，以及对处理效率和编写程序的改进。为了满足这些要求而进行的系统维护工作就是完善性维护。  完善性维护是为了扩充及完善原有软件功能和性能而修改软件的活动。完善性维护按照规划进行实施，同时可以签订新的协议，按协议进行维护。维护服务结束后提供维护报告。  **（5）其他维护**  提供标准接口（提案评价数据），供数字政协系统调用。  **2.安全性维护**  **（1）数据安全服务**  1）本地数据库备份  提供本地数据库备份服务，完整备份至少保证3-7天的备份存储空间，或差异备份至少两周的备份保留存储空间。  2）系统补丁修复  操作系统开启系统更新选项，以及时修复系统补丁，避免存在系统漏洞。如安装的安全防护软件带有系统补丁修复功能，也可以选择其进行修复补丁。  3）操作系统密码管理  建议用户采用足够复杂的登陆密码登陆服务器，避免使用弱口令，并定期更换密码，严格避免多台服务器共用相同密码。  服务结束后提供服务报告。  **（2）系统整改服务**  服务器漏洞是软硬件本身存在的一些纰漏和缺陷，当这些漏洞被有意或者无意的滥用的时候，会对服务器带来危害，或者导致其他的各种安全问题。因此，将根据公安部门每季度提供的系统漏洞扫描结果，定期提供进行针对性安全整改服务，做到防范于未然。服务结束后提供整改报告。  整改类型主要包括：  1）安全通信网络  2）安全计算环境  3）安全管理机构  4）安全管理人员  5）安全建设管理  6）安全运维管理  整改内容主要包括：  1）操作系统  2）sqlserver数据库  3）中间件系统  4）应用服务器  5）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721157748639。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远程电子开标提醒：（1）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2）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如需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吴燕玲

电话：0750-3503829

传真：0750-3503587

邮箱：369217998@qq.com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路21号101

邮编：529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23号

电 话：0750-3507009

邮 编：529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投标形式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采购包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中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采购):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 1、对项目背景、目标的理解； 2、项目需求分析。 具有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对项目背景、目标的理解深刻； 2、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合理。 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每项加3分，其他的不加分，最高加6分。 （三）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
| 整体维护服务方案 (2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 1、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2、服务应急响应机制；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人员培训方案。 具有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8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详细、合理； 2、服务应急响应机制合理、科学；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具有实用性； 3、人员培训方案合理、科学。 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每项加3分，其他的不加分，最高加12分。 （三）本项最高得分为20分。 |
| 运维服务管理措施 (15.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 1、组织架构设计措施； 2、内部运作流程管理措施； 3、管理制度设计措施。 具有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组织架构设计措施合理、科学； 2、内部运作流程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3、管理制度设计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每项加3分，其他的不加分，最高加9分。 （三）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服务团队资质情况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资质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证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2、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证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如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本项得分较高的一个证书评审，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经营业绩 (30.0分) | 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没有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0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3-03525**

**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3-0352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701-2023-0352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701-2023-0352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3-0352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技术保障运维（2023-2024年）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3-0352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